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现修改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紧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 10:00 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 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9.9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